

# 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慈善一日捐”暨首届 中华慈善数字公益节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今年 9 月 5 日是我国第八个“中华慈善日”。党的二十大提出，必须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组织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湖北省慈善条例》，大力弘扬慈善精神，有效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推动数字慈善体系联动发展，解决困难群体急难愁盼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共建幸福家园，推动共同缔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时间、范围

（一）活动主题及资金用途：携手参与慈善，共创美好生活。所募集善款重点安排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类、产业帮扶类、“一老一小”困难群体关爱类、灾后重建类、五社联动类、村社文化

类等方面的工作。

(二) 活动时间：2023年8月10日至9月30日。

(三) 参与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社会团体、爱心人士。

(四) 支持单位：中华慈善总会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五) 指导单位：房县民政局 房县慈善会

## 二、捐赠主体及倡导额度

(一) 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组织)、事业单位(含各类学校、医院)以及基层村(居)民自治组织，捐赠1天以上的办公经费；所属干部职工，每人捐赠1天的工资。

(二) 在房企业、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以及各类民营企业，捐赠1天以上的利润，所属职工自愿捐赠。

(三) 在房部队指战员，每人捐赠1天的工资或津贴。

(四) 大力倡导其他社会各界人士自愿捐赠。

## 三、活动组织方式

本次捐赠活动将“一日捐”活动与首届中华慈善数字公益节活动整合，将“一日捐”资金直接捐入“房县幸福家园”项目，发挥最大效能，获取更多配捐。采取“分级组织捐赠，资金统一归集”的办法进行。

(一) 县直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由各单位统一组织动员。

(二) 各乡镇由乡镇政府组织动员。

(三) 县直派出到乡镇的机构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乡镇政府组织动员。

(四) 各学校由县教育局组织动员，各医院由县卫健局组织动员。

(五) 工业园区企业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组织动员。

(六) 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养老机构、社工机构由县民政局组织动员。

(七) 大、中、小型电站由县水利和湖泊局组织动员。

(八) 各村(社)负责对辖区广大村(居)民进行宣传动员。

#### 四、活动安排

(一) 宣传动员阶段(8月10日—9月4日)。

1. 组建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制定活动方案。
2. 组织召开全县宣传动员会，进行安排。
3.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召开动员会，进行宣传发动和操作培训。
4. 县慈善会召开会员单位动员会，深入爱心企业进行宣传发动和操作培训，动员各类资源集中发动、各类主题活动集中开展，将资源转换成资金。同时通过抖音、视频号等自媒体进行宣传动员。

5. 县融媒体中心在《今日房县》《房县新闻》等媒介上宣传动员。在捐赠期间，每天通报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各企业

捐赠情况。

(二) 组织实施阶段(9月5日—9月10日)。按照“依法组织、广泛动员、捐款自愿、鼓励奉献”的原则,各单位通过发起“一起捐”,积极组织引导干部职工有序通过线上方式集中捐赠,最大限度地争取腾讯公益配捐资金。9月5日、9月7日、9月8日、9月9日,每日上午10时起用手机微信扫描项目二维码进行捐赠,每笔不低于1元的用户捐赠都有机会获得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提供的随机金额配捐。同时,用户邀请好友助力并且该好友完成至少一项(通过助力页面捐赠不低于1元或完成公益知识问答),用户捐赠的公益项目即有机会获得额外的随机配捐资金,先到先得,配完即止(具体操作附后)。

(三) 汇总通报阶段(9月中旬—12月底)。活动结束后,县慈善会配合中华慈善总会完成捐赠票据信息的搜集统计工作,对接开具捐赠票据,核对配捐数据,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通过《今日房县》《房县新闻》《房县慈善会》等信息平台,对数字公益节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激励更多单位和个人参与网络募捐活动。

## 五、激励措施

(一) 捐赠票据。数字公益节活动结束后,中华慈善总会将依法为捐赠方出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可全额抵扣)。

(二) 捐赠人。对积极捐赠的爱心单位、个人,中华慈善

总会颁发捐赠证书；发起“一起捐”筹款过万的，颁发爱心团体或个人荣誉证书。

（三）支持单位和志愿者。在活动中提供资源支持、积极宣传推广活动单位或个人，经县慈善会推荐，中华慈善总会颁发“首届中华数字公益节”支持单位或优秀志愿者证书。

## 六、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成立以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县民政局、县直机关工委、县创文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县慈善会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实施捐赠活动。各单位要把此次捐赠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不遗漏。各级领导和党员干部要带头捐赠，率先垂范。

（二）广泛宣传动员。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激发干部职工的慈善意识和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调动干部职工参与捐赠活动的积极性。县慈善会要适时公示捐赠进度，并对捐赠活动中的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严肃工作纪律。要全程公开捐赠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专项公募

资金，严禁改变资金用途，若发现上述问题，一律依法依规予以严肃追究。

- 附件：1. 房县慈善项目捐赠二维码  
2. “一起捐”操作步骤



附件 1

## 房县慈善项目捐赠二维码



## 附件 2

# “一起捐”操作步骤

“一起捐”发起步骤：微信扫描项目二维码（附件 1）进入项目页面→点击左下角“一起捐”→点击“发起一起捐”→进入一起捐页面，可设置筹款目标、发起人信息→点击“展开更多设置”→点击“开放组队筹款”→点击“发起一起捐”，既可成功发起一起捐。

点击右上角“...”将“一起捐”分享到微信群、朋友圈，邀请好友在“一起捐”页面“组队”（团队名称在 10 个中文字以内，如××××公司、××××局、××乡××村委会），可将资金捐入一起捐团队中，队员打开链接可直接点击“捐一笔”捐赠。